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148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陳藝婷

被告 鍾嬌秋

訴訟代理人 金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租用原告第Y052362號電信設費（光纖上網），每月月租費為新臺幣（下同）999元，因欠費未繳，業已拆機銷號終止使用，其中民國112年12月帳單欠費999元，113年1月帳單（計費時間自112年12月11日至退租日112年12月29日共19日）633元（計算式：999×19/30=633）及FTTB解約金895元、HiNet解約金895元，依兩造間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另本件原係紙本簽約，原定108年2月6日期滿，後於112年3月11日電話行銷中，由被告之子金祖鼎在電話中同意續約，有錄音檔案可佐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2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答辯：被告曾經有跟原告訂約，但契約應該是有期間
03 的，期滿自動終止了，不知道金祖鼎有無在電話中同意續
04 約，也無法確認錄音檔案中男子的聲音是不是金祖鼎的聲
05 音，就算是，也沒有講到代理的問題，認為金祖鼎應該不能
06 代理被告本人續約，此外興隆路3段221巷6弄17號5樓於112
07 年12月到113年1月，應該也沒有使用原告的光纖上網服務，
08 亦不知道解約金是如何算出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查被告於106年2月2日，以其子金祖鼎為代理人，向被告申
11 辦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5樓之上網服務，勾
12 選之方案別為「5M（含以下）升16M」，有申辦書影本在卷
13 可查（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被告亦不爭執過去兩造間曾
14 有簽約，足認上開申辦書影本內容確屬真正。另原告提出之
15 112年3月11日錄音檔案經本院勘驗，勘驗結果為：一女子撥
16 打一男子之電話，該女子向男子確認是否為金祖鼎，男子稱
17 是，女子稱要辦理續約、升級，續約升級後月費為999元，
18 男子稱同意，有本院115年3月18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是該
19 電話中自稱金祖鼎之人，確有同意辦理續約及將網速升級，
20 升級後之每月月租費為999元，被告雖辯稱：①無法確認錄
21 音檔案中是不是金祖鼎的聲音、②沒有講到代理的問題，認
22 為金祖鼎應該不能代理被告本人續約云云，然：

23 1. 本件為民眾申辦上網服務之契約，於現今社會甚為常見，每
24 月月租費僅999元並非高額，亦無牽涉重大利益或糾葛，實
25 難想像有何人冒用名義或偽造錄音之動機或必要，再觀諸上
26 開對話內容中，自稱金祖鼎之男子有先詢問來電人員原有月
27 費數額為何，經來電人員告知現在費用為878元，自稱金祖
28 鼎之男子經考慮後同意升級，與一般民眾接受電話行銷之反
29 應及思考過程相同，足認該男子為金祖鼎本人。

30 2. 又兩造於106年2月2日簽訂之申請書，上載「茲委託下列受
31 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

01 一切責任」，並有被告蓋章、金祖鼎簽名，有該申請書自在
02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既稱「辦理本項業務」而
03 非「辦理本次業務」，解釋上其代理權之範圍除簽約外，尚
04 包含合約後續執行之一切事務，再觀諸同紙申請書載「客戶
05 續約或升速後之新費率於竣工次日起生效」，是該申請書之
06 約定內容亦包含續約或升速，又未見被告有何終止代理權授
07 予之舉，金祖鼎就該契約後續續約或升速之約定，自有代理
08 權限。

09 3. 民法上所謂代理，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由他人代理
10 本人為法律行為，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而
11 言，該等代理行為自應表明代理之旨，然所謂代理之旨，並
12 非明確表達「代理」2字始屬之，依對話前後文可推知為代
13 理行為，即屬已表明代理之旨。前揭112年3月11日電話中，
14 行銷人員係先詢問「請問你們這裡是鍾嬌秋這裡嗎？」，金
15 祖鼎回稱「對」，經溝通後，行銷人員稱「你是金祖鼎先生
16 嗎」，金祖鼎回稱「對」，依對話之前後文，可知金祖鼎係
17 代理被告為續約及升速之決定，已有明確顯示代理之旨，為
18 合法之代理行為無訛。

19 4. 金祖鼎於112年3月11日在電話中同意續約，再觀諸原106年2
20 月2日所載優惠月費最短為24個月，又未見被告再要求終止
21 契約，則112年12月到113年1月，應尚在合約有效期限內，
22 應堪認定。

23 (二)被告雖辯稱112年12月到113年1月沒有使用原告的光纖上網
24 服務云云，然原告以系統列印「欠費設備清單」，上載欠費
25 數額，有欠費設備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
26 3492號卷第9頁），該清單為電腦自動印製，衡以現今電腦
27 設備均為自動傳輸資料，顯示原告提供光纖上網服務後，電
28 腦系統經檢核後列出欠費數額，足認原告已提供相關服務予
29 被告，被告單以前詞抗辯，而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則非可
30 採。是原告請求每月月租費1,632元（計算式：999+633=1,6
31 32），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所謂解約金部分，是指用戶在綁約期間內，若提前終止合約（如攜碼跳槽、更改資費或解約），需向電信公司支付的費用。這筆費用是用以賠償電信業者當初提供的「手機補貼」或「月租費折扣」，金額通常隨合約剩餘天數減少而逐日遞減，然此解約金，需有合約約定（口頭或書面契約均可），始能作為請求之依據。查兩造於106年2月2日簽署之申請書有關解約金之內容如下（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

第一步：選擇速率及電路費 / 上網費方案 (本業務以本公司機線設備及相關技術可供裝範圍為限)											
方案別	<input type="checkbox"/> 2M 升 16M +500元商品卡 (北分/施工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M(含以下) 升 16M	<input type="checkbox"/> 8M 升 16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A 升光 6M 升 16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A 升光 20M 升 35M	<input type="checkbox"/> 16M(含以下) 升 35M	<input type="checkbox"/> 升 60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A 升光 (6M、20M) 升 60M (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升速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A 升光 20M 升 100M	
最高速率	16M/3M			35M/6M			60M/20M		100M/40M		
優惠月份	36			24			24		36		
優惠代碼	STOG+NGC8		STNZ	STOF	STO0 ^{註2}	STO1 ^{註2}	STO2	STO3	STLA ^{註4}	STO4	STH9 ^{註2}
註一：各方案簽約月數 - 解約金(按未滿相期天數比例計收)如下表 (優惠期間後，每月按公告費率計收)											
優惠代碼	STOG	NGC8	STNZ	STOF	STO0	STO1	STO2	STO3	STLA	STO4	STH9
HiNet 簽約月數	36	36	36	24	24	24	24	24	36	24	36
解約金(元)	5,000	500	5,000	1,500	2,000	1,000	1,000	1,000	4000	1,000	2,000
註二：解約金均按未滿相期天數比例計收。註三：優惠期間後，每月按公告費率計收。 註四：客戶參加 STOG 優惠加贈贈 500 元商品卡(NGC8)。限北分轄區營運處適用；STO0 適用對象(原優惠代碼)為 S110,S133,STF1,STF3,STKD,STM5,STM0；STO1 適用對象(原優惠代碼)為 STD9,SX77,SX99,S134,STF2,STG8,STKM,STF4,STKW；STH9 適用對象(原優惠代碼)為 SX77,SX99,ST92,S134,STG2,STG3,STG8,STF2,STF4,S141,STLA 適用對象(原優惠代碼)為(S101/S110/S133/STF1/STF3/SX77/SX99/S132/S134/S141/STG8/STF2/STF4/STKM/STKW) 適用。本方案(STLA)限北分轄區營運處適用。											

依上開資料，可知兩造原契約針對解約金，係根據不同網速、方案而有不同，而兩造間於112年3月11日電話內容中，就解約金內容則隻字未提，如欲計算解約金，僅能就112年3月11日電話中採取之方案，核對上述106年2月2日申請書之各方案數額以明其計算方式，然112年3月11日對話中，行銷人員所稱999元之方案，係將網速提升至「300M、上傳150」，對照上述106年2月2日申請書有關解約金各項方案，根本無相同之速度可資對照，依原告之計算方式，其係將解約金分為FTTB解約金、HiNet解約金，然106年2月2日申請書並無所謂FTTB解約金、HiNet解約金之約定，另原告以1,500元為基數計算解約金，惟106年2月2日申請書記載解約金為1,500元者，為代碼「STOF」，對照方案為「8M升16M」，與112年3月11日行銷人員所稱之「300M、上傳150」完全不同，則現原告提出之解約金要求，並無相對應之合約內容可參，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請求解約金之依據，原告就解約金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1,632元，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632元，及自支
02 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6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7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
12 費），由被告負擔715元，餘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陳紹瑜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18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9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1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3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涂寰宇